

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章程 暨选拔复试办法

一、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3. 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申请直接攻博者，除同时符合上述四个条件外，还须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与潜质，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二、 申请材料：

1.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须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2. 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1 份；
3. 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至学信网下载）；
4. 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和潜力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5. 所在学院所在专业的学业成绩排名证明文件，需加盖公章。
6. 申请直博的考生须提供两封《专家推荐信》，即需要两位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分别推荐，且密封并在封口骑缝处签名。待正式录取后，《专家推荐信》随政审材料寄送学院，并存入本人档案。（推荐信需按要求格式书写，请至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下载，链接：<http://yz.tongji.edu.cn/info/1025/1266.htm>）

三、 初审选拔原则：

我院以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以下简称管理平台）预报名数据为基础进行资格初审。本着公平公正，以本科阶段成绩为基础，重视创新能力及培养潜质为原则，对考生材料进行评价确定复试名单。

四、 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1、拟录取原则：

根据拟录取名额和考生本人意愿，按复试成绩（满分为 350 分），由高到低排序作为拟录取依据。

2、拟录取人数：

我院预计拟录取推免生约 48 人（含暑期学校优秀学员），其中硕士约 24 人，直接攻博

约 24 人。

注：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五、 申请流程：

1、专业招生目录

我院专业招生目录如下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收类型
104	化学科学与工	070300	化学	直接攻博（学术型）、硕士（学术型）
	程学院	085600	材料与化工	硕士（专业学位）

2、 网上申请

申请者务必在全国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中填写报考志愿，上传申请材料，接收并确认我院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3、 拟录取

我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滚动发送拟录取通知。2020 年优秀学生暑期学校秀学员享受如下优惠政策：优秀学员获得所在学校 2021 年推荐免试资格，并申请攻读同济大学化学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者，学院将根据接收规模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额满为止。暑期学校的考核成绩可认定为复试成绩。请考生提交材料后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并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通知发出后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如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流程如下：

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确认接受复试→系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确认接受拟录取→完成流程

1. 预报名

按照《同济大学 2021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接攻博生）预报名的通知》（网址：<https://yz.tongji.edu.cn/info/1010/1969.htm>）进行，我院接收预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4:00，我院 2020 年优秀学生暑期学校秀学员需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预报名预报名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24:00。

2. 学院初审

学院根据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通知初审通过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3. 复试

接到复试通知的申请人按学院规定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参加复试。复试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平台选用腾讯会议。复试详细安排另行通知，请注意查收邮件，保持手机畅通。

六、 政审、调档、寄（送）录取通知书

拟录取考生在 2021 年 5 月完成政审和调档，届时请查询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的相关通知。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录取检查完成后于 6 月下旬寄给本人。

七、咨询与申诉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特为考生设立监督电话 021-65989301，咨询邮箱 wangqg66@tongji.edu.cn，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途径进行申诉，如处理结果不满意，可向学校监察处投诉，邮箱 icc@tongji.edu.cn。

八、联系方式

推免工作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65982591 邮箱：chemistry@tongji.edu.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工程试验馆 208 室